

古代小说中 异类姻缘故事的文化阐释

GUDAIXIAOSHUOZHONG
YILEIYINYUANGUSHIDEWENHUACHANSI

唐 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古代小说中 异类姻缘故事的文化阐释

GUDAIXIAOSHUOZHONG
YILEIYINYUANGUSHIDEWENHUACHANSHI

唐 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小说中异类姻缘故事的文化阐释 / 唐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61 - 4644 - 6

I. ①古… II. ①唐… III. ①古典小说 - 小说研究 - 中国
IV. ①I207.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503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曲弘梅
特约编辑 薛敏珠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310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唐瑛博士的新作《古代小说中异类姻缘故事的文化解释》即将面世，我向他表示诚挚的祝贺。

关于人与异类的“姻缘故事”的记写，散见于无数的古籍中，因此，要对它进行研究，作出“文化解释”，首当其冲的工作，无疑是文献的搜集、梳理、辨析，就是说，首先要完成一项文献学“工程”。摆在我面前的这部书稿，清楚地告诉读者，唐瑛博士正是从这里开始，并以此为全书的基础的。这一点，说起来容易，而真正做起来，却谈何容易。然而，要撰写一部有价值的学术论著，舍此又岂有其他捷径可走！我们从书稿中可以看到，无论是正文中的征引、叙述、议论，或附录的若干表格，处处感受到文献的丰富性。特别是贯串全书的各个层次的“分类”，更显示了作者深厚的文献功底。比如，作者把“故事”首先划分为“人神”“人仙”“人妖”……若干类；而每一类之中，又细分为不同内容，如“人妖”类下面又分“人与兽”“人与物（植物）”；而在“人与兽”之下更细分为“人虎”“人蛇”“人龙”……多达六类。这种层层细化的分类，正是纯熟而精细地把握文献的结果，无论有读者是否喜欢这种“体例”，但这里所体现的唐瑛博士的文献功底，无疑是令人敬佩的。一般说来，凡涉及古代文化的研究，文献，总是第一位的，这是早已为学术史所证明了的事实。但是，在当前的学术研究领域，却无可否认地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轻视文献的倾向。因此，在拜读唐瑛博士这部书稿时，我感到非常敬佩与欣喜。

当然，学术著作毕竟不是资料汇编，它必须在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提出一系列学术观点，并加以阐释，以全面展示出作者的才、学、识。唐瑛博士的新作，作为一种“文化解释”，其主体自然在于阐释与议论。书稿中的很多论述，都很有启发性，例如，关于“人魂之恋”的论述。“人魂之恋”，可以说是“人与异类婚恋”故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除小说

之外，戏曲、笔记、传说乃至史书之纪传，都有涉及，特别是某些故事中“人——魂——人”的转化（如《牡丹亭还魂记》），显然具有很深刻的文化意蕴。唐瑛博士对此问题的论述，与其他问题的论述一样，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很有见地（限于篇幅，略去引文）。

我还注意到，书稿中文献的处理与观点的阐述，对唐瑛博士来说，都不是即兴而成。“积累”的功夫是显而易见的。在此书之前，他已出版了专著《宋代文言小说异类姻缘研究》，发表了相关论文。一个由“个案”到“整体”的研究历程，清晰可见。这正是一位青年学者在学术研究征途上走过来的一条“正路”！是的，具体的成果，或许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偏颇与不足，然而，治学之路的正确选择，则是一个学者的学术生涯的最基本的保证。因此，我相信，走在一条“正路”上的唐瑛博士，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有更成熟、更完美的著作问世。

最后，我还想说两句话。唐瑛博士曾师从马德富、毛远明、喻遂生、邓小军诸教授，为他主持论文答辩的是沈伯俊教授。而这几位先生，都是我最尊敬的挚友。因此，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即在唐瑛大作付梓之际，也向各位先生表示真诚的敬意和问候。

段启明

癸巳夏日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古代人与异类婚恋故事的发展轨迹	(8)
第一节 六朝以前的人与异类婚恋故事	(8)
第二节 六朝时期的人与异类婚恋	(11)
第三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人与异类婚恋	(21)
第四节 两宋时期的人与异类之恋	(27)
第五节 元明小说家笔下的人与异类婚恋故事	(37)
第六节 清代小说家笔下的人与异类婚恋故事	(43)
第三章 人与异类婚恋故事的文化内涵	(51)
第一节 人神相恋型	(51)
第二节 人仙恋	(66)
第三节 人妖恋	(91)
第四节 人鬼之恋	(151)
第四章 异类姻缘故事对中国古代文化的影响	(181)
第一节 异类姻缘故事形成的社会文化理据	(181)
第二节 主要文本领域的全面渗透	(194)
第三节 想象的丰富与作品描写领域的扩大	(199)
余论 一个并未完结的话题	(211)
主要参考文献	(214)
附录 中国古代人与异类婚恋故事简况表	(221)
后记	(290)

第一章

绪 论

一 选题的确立

在中国古代小说的长河中，那些不绝如缕地出现在作家们笔下的人与异类婚恋的故事，不但深得诗人、戏剧家们的喜爱，而且也广泛流传在广大民众中间，影响十分深远。《董永》、《牛郎织女》、《柳毅传书》、《白蛇传》等等，至今可以说几乎家喻户晓，无人不知。

人与并非其类的“异类”相互恋爱，初看起来荒诞不经、也似难合情理，但在长期的人类社会文化生活中，却又以各种形式“存在”着。这种存在，既见载于前贤留下来的文献，又见诸过去人们的口耳相传，甚至还能见之于当今某些新闻报道^①。在人类早期，原始初民持有类似看法并不鲜见。如在云南怒族人中流传的《女始祖茂英充》的故事，就讲述怒族人是自己祖先与熊、蜂、蛇、麋、鹿^②等交合而生的后代。在北美的印第安部族，那里的朱克都人中的螭蛄部人，也认为他们的先祖是螭蛄；奥日贝人则认为他们的先祖是狗^③。我国汉代西南高山上的少数民族，传说他们自己是狗与人交合的产物^④等。而汉代以后的文献，各种有关人与

① 如《重庆时报》2005年12月31日报道，英国女富豪莎伦·坦德勒就郑重宣布，她将与自己相恋了十五年的海豚结婚。原因是海豚“温顺可人”、“善解人意”。

② 文建、刘宁波：《人兽恋——怪异世界的建构》，《民间文学论坛》1995年第2期。

③ 岑家梧：《图腾艺术史》，台北骆驼出版社1987年版，第29页。

④ 见《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文曰：“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盘瓠。下令之后，盘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盘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盘瓠。盘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处险绝，人迹不至。于是女解去衣裳，为仆妾之结，著独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寻求，辄遇风雨震晦，使者不得进。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盘瓠死后，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其母后归，以状白帝，于是使迎致诸子。衣裳斑兰，语言侏离。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帝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后滋蔓，号曰蛮夷。”

异类婚恋故事的题材，更是代不缺乏。这些记载被延伸到古代小说中，尤其是经作家有意加工以后，更形成一种非常惹人注意、几乎难以忽视的小说类型——人与异类之间的婚恋。

近几十年来，有关这一课题的研究成了不少人研究的热门话题，所取得的一些成果也很为人们所瞩目。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成果，专著有颜慧琪的《六朝志怪小说异类姻缘故事研究》、蔡根堂的《古代人神恋研究》、阳清的《先唐文学人神遇合主题研究》等，论文则有汪龙麟的《搜神记异类婚恋故事文化心理透视》、邓绍基的《关于离魂型、还魂型和纯一人鬼恋故事研究》^①、洪瑞英的《中国人虎婚姻故事类型研究》^②以及吴光正的《人妖之恋》、《人鬼之恋》^③等。

从异类婚恋研究的总体上看，尽管学界在“人与异类婚恋”这一专题上做了不少工作，但对整个中国古代小说中数量甚多的“人与异类婚恋”这一故事类型，则少见总体、全面性的研究和观照；而从文学史、小说史这一角度来观察异类姻缘这一重要故事类型的，目前也尚未有学者进行。本课题所从事的研究，就立足于补上述已有研究之所阙，对中国古代小说中人与异类婚恋这一随处可见的小说类型做“打通式”研究，具体做法是：勾勒出该类现象的最初起因，寻找中国古代小说史每一个发展阶段上的呈现样态、具体类型、所取得的艺术成就，以及其对中国古代小说的贡献、对作家创作思维和心态的影响等，由此勾勒出人与异类姻缘小说在中国古代小说中的具体轨迹，并作出文化阐释。

二 “异类”“异类婚恋”的界定

“异类”，即指“一切非同类”。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指相对于人而言的“鸟兽、草木、神鬼”等^④。而程国赋先生则明确地界定其为“相对于人类而言的，指神仙、鬼魂、动植物怪魅”^⑤，等等。与这两个定

^①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② 台湾清华大学中语系编：《小说戏曲研究》第五辑，台北联经出版社1995年版。

^③ 此两文为吴光正所著《中国古代小说的原型与母题》中的专章论文，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614页。

^⑤ 参见程国赋《唐五代小说的文化阐释》第五章第二节之“人与异类恋爱小说的文化内涵”的相关论述，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6页。

义相比较,台湾学者颜慧琪“相对于人类的其他物类”的定义似乎更为合理一些,她明确地指出了这些物类包括了“动物、植物、矿物、器物”^①等,范围更广,与后文将要论述到的一些年久失修的器物幻化成人^②的情形更为契合,所以本书采用此种界定。

所谓婚恋,实乃“婚姻和恋爱”的合称。婚姻者,乃“因结婚而产生的夫妻关系”^③,亦即《汉语大词典》所云之“男女结为夫妻,嫁娶”之意。追溯其本义,最早的解释见于《尔雅·释亲》之“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云云,释义比较复杂。实际上,婚姻一词取古人“昏时男女相亲以成夫妇”比较可信,“婚”即“昏也”,古时人们嫁娶多发生在黄昏之时,故言之。而“恋爱”一词,则指男女双方由于互相爱慕而产生的行为和心理。由于在中国古代小说中,人与异类婚恋行为所指涉的范围和对象极其广泛,因此本书对“婚恋”一词的具体内涵放得相对宽泛,除了像《聊斋志异》中那种冥间舅父专门出来作伐,替自己已亡外甥女寻找阳间男子为夫的正式婚恋外^④,那种异类与世间男女的邂逅爱慕,偶尔的春风一度,莞尔相视,我们都看作人与异类相恋的姻缘故事。惟其如此,我们才不会漏掉古代小说中许多极富情调的两个世界中男女的琴瑟深情,也才会发现在古人自己虚拟的爱情婚姻世界里^⑤,他们同样倾注了自己满腔的赤诚在描摹此世或他界的缠绵与美好。

三 人与异类婚恋故事溯源

人与属于自己这个“类”以外的其他物种相恋,初看起来是多么的不可思议,尤其是当我们有闲暇去逛了动物园,有机会接触到各种各样与

① 颜慧琪:《六朝志怪异类姻缘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第16页。

② 这类故事如《太平广记》卷三百六十九所载之《元无有》,中华书局1961年版。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615页。

④ 该故事见《聊斋志异》(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202页)卷四《孙九娘》,其大意为:莱阳生某,至稷下,逢同邑中已故友人朱某前来相求,要生为其甥女作伐。生允诺之,因其断弦未娶,朱遂把已侄公孙九娘嫁与该生为妻。生不以女已亡为意,与九娘邂逅深情,极尽欢娱。后生与之别,女亦不复现。

⑤ 这种虚拟的美好爱情故事举不胜举,引人入胜。除却人们熟知的《聊斋志异》等外,即使在不广为人知的长白浩哥子所撰的《萤窗异草》中,其一编卷三的《落花岛》写病故的申翊魂游落花岛与通体贴有落花的女仙子的爱情故事,也颇为吸引人。

人类迥异的动物之后。然而，就是这看似十分荒诞或不可能发生的现象，却在我们的传统文献中记载颇多。最典型的，如清人褚人获《坚瓠续集》卷一所引《文海披沙》中的一段：

盘瓠之妻与狗交。汉广川王裸官人与羝羊交。沛县磨妇与驴交。杜修妻薛氏与犬交。宋文帝时，吴兴孟慧度婢与狗交。利州妇与虎交。宜黄袁氏女与蛇交。临海鰥寡与鱼交。章安史惺与鹤交。突厥仙人与狼交。卫罗国女与凤交。陕右贩妇与马交。宋王氏妇与猴交。^①

在这则记载里，我们可以看到古代人与之相恋的动物种类，而所记载的多为女性与动物相恋的行为，我们也不排除记载者笔下对女性的有意歪曲和夸张。因为在清代纪晓岚《阅微草堂笔记》之《槐西杂志》（卷二）中，就有一何姓男子恋上自己所养动物的记载：

乌鲁木齐多狎邪，小楼深巷，方响时闻，自谯鼓初鸣，至寺钟欲动，灯火恒荧荧也；冶荡者唯所欲为，官弗禁，亦弗能禁。有宁夏布商何某，年少美风姿，资累千金，亦不甚吝，而不喜为北里游；惟畜牝豕十余，饲极肥，濯极洁，日闭户而沓淫之，豕亦相摩相倚，如昵其雄；仆隶恒窃窥之，何弗觉也。忽其友乘醉戏诘，乃愧而投井死。^②

而且在这个记载的末尾，纪昀还发出了“石破天惊事有无，从来好色胜登徒。何郎甘为风情死，才信刘郎爱媚猪”的感叹，表示了自己对这类事情的看法。

由上面那些我们所援引的材料可见，人与异类婚恋这一看似极其荒诞的文化现象，一直不乏其存在的场所。但问题是，在这种人与非人类的婚姻恋爱关系中，究竟存在怎样的文化奥秘？最早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又是什么？

中国古代异类婚恋故事就目前我们手头能够找到的资料，最早的当属

① 刘临达：《古代中国性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7页。

②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时代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第168页。

《诗经·大雅》中的《生民》篇和《商颂》里边的《玄鸟》篇。作为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的这两篇记载，大抵反映出了我国远古初民对祖先最早产生来源的一种探索。先看《生民》篇：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
生民如何？克禋克祀。
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
攸介攸止；载震载夙。
载生载育，时维后稷。^①

其大意是，周的起源，是因为有女祖姜嫄。原本无子女的她，是因为踏了帝的足印而怀孕。本是别居独处的她，怀胎震动后夙夜难寐。生后对子女抚养提携，这就是周之祖先后稷^②。这些先民把自己女祖因何而得孕归结于她是踏了帝的足印，其实这也是原始初民有母无父的反映。而《商颂》中的《玄鸟》，则是这样来记载的：

天命玄鸟，
降而生商。
宅殷土芒芒，
古帝命武汤。
正域彼四方。^③

其大意，上天命令玄鸟，降下生契，就是后来的商。商降生以后，住在广大无边的殷地上。为巩固成汤，古帝又去封疆治四方^④。汉代郑玄的疏和唐代孔颖达的正义，会让我们更清楚这个记载的具体内容。“天命”二句，郑玄笺云：“天使下而生商者，谓遗卵，有娥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孔颖达疏引《殷本纪》云：“简狄行洛，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

①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528 页。

② 此处参阅了袁愈荃译诗，唐莫尧注释的《诗经全译》中的相关解释，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77 页。

③ 《毛诗正义》，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622 页。

④ 参阅袁愈荃译诗，唐莫尧注释的《诗经全译》中的相关解释，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90 页。

之，因孕生契。”把两人的注疏合起来，就是候鸟飞来，汤的先祖有娥氏女简狄，见候鸟所生卵，拾而吞之，于是生了契。契被尧封于商。

两个神话记载的均是商、周的原始初民追溯其祖先最初如何产生的，属于典型的感孕而生的神话，反映出早期人们的图腾崇拜心理。假如这些神话真属于叶舒宪先生所言的“感日而生原型”^①的话，那么这也就是人与异类婚恋的最原始萌芽状态了。后来史书上的某些类似记载却是史学家故意编造，应该排除在我们讨论的人与异类婚恋之外。如《史记·高祖本纪》记载刘邦的母亲如何得孕刘邦的过程：

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姓刘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刘媪。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②

与前面我们讨论的两个神话故事不同，司马迁此处这样写，无疑是为了增加汉高祖刘邦身世的神秘色彩。以此为开端，往后的史学家多模仿其例，此不赘述。

除了这种因找不到其确切生父，想象为女始祖因偶感外界之物而怀孕的故事外，在《楚辞》里，还有不少记载人与神、神与神的异类姻缘故事。著名的如《九歌》中的《湘君》、《湘夫人》和《山鬼》。虽然传说《湘君》和《湘夫人》是写娥皇、女英二妃思念在苍梧落水而死的舜帝，但诗歌中“洞庭波兮木叶下”、“目眇眇兮愁予”等描写所构拟出来的怅惘迷离的境界，已初具早期人神恋故事的情境。尤其是《山鬼》，那“披薜荔兮带女萝”的盛装浓饰的女子，久等意中人不至的怅惘，无不刻画出了人神相思相恋的无限怅惘，很是感人。尽管在这些故事中，我们还不能完全弄清楚恋爱的双方的确切身份，但宋玉的《高唐赋》则确切无疑地给人们描述清楚了恋爱中的双方：

昔者楚襄王与宋玉游于云梦之台，望高唐之观，其上独有云气，崢嶸直上，忽兮改容，须臾之间，变化无穷。王问玉曰：“此何气

^① 叶舒宪：《英雄与太阳——中国上古史诗的原型重构》第八章，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点校本，第341页。

也?”玉对曰:“所谓朝云者也。”王曰:“何谓朝云?”玉曰:“昔者先王尝游高唐,怠而昼寝,梦见一妇人曰:‘妾,巫山之女也,为高唐之客。闻君游高唐,愿荐枕席。’王因幸之。去而辞曰:‘妾在巫山之阳,高丘之阻,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旦朝视之,如言。故为立庙,号曰朝云。”^①

作者借楚襄王与臣子宋玉的一番对话,讲述了楚怀王与巫山神女的一段艳遇。据史书记载,想重复父王那一番相逢良机的楚襄王,虽然也按照当年楚怀王的那一番安排希望再有奇迹发生,但复现了踪影的神女临视了一番后便再难见到,使得楚襄王只得悻悻而归。也因为这个故事不停地被后来的人们讲述,所以它真正成了中国古代人神恋——亦是人与异类婚恋的滥觞。

从上面简单的罗列中,可以看出:不管是古籍中记载的人类始祖感孕而生后代,抑或稍带变态色彩的人兽恋,其中不乏人类把自身所具有的行为向异类(尤其是动物)身上投射的痕迹,具有一种类推的心理存在。在原始初民的思维中,他们是分不清自己与动物等的真正区别的。认为既然人与人之间能够发生的行为(包括婚恋),为什么不能在与人同样具有跑、跳、饮食等功能的动物身上发生呢?按照德国人类学家卡西尔的观点,在远古初民的眼中,任何事物之间都是一个连续的整体,没有泾渭分明的区别。而这种连续的整体观,便使人没法区分自己和动植物的区别,有时简单地把自己的行为类推到动植物身上。人与异类的婚媾行为,也大致是如此。^②

而对那些偶有存在的、带有变态色彩的人兽恋、人兽交,我们则不把它列入研究范围之内。因为存在这种病态的恋兽癖的原因,人们已非常清楚:要么是“当事人人格并不算不正常,不过因为文明程度太低,不知自己裁节罢了”,要么当事人系“一些教育造诣与社会地位相当高的人,但因为精神上有病态,意志薄弱,根本不能裁节”等^③,也与我们要研究的传统小说中的人与异类婚恋有很大的不同,故本书搁置不论。

① 《文选》卷十九,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64—265页。

② 原文参见[德]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15页。

③ [英]霭理士:《性心理学》,潘光旦译,上海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12、220页。

第二章

古代人与异类婚恋故事的发展轨迹

第一节 六朝以前的人与异类婚恋故事

从先秦到魏晋以前这一段时期，人与异类婚恋的故事在各种文献的记载中并不算多。这个时期既是人与异类婚恋故事的萌芽期，也是这类故事的发展期。就其在文献中的大体呈现而言，主要分布在西周至春秋时期的《诗经》、战国时期的《楚辞》和《穆天子传》中，少量则出现在司马迁所撰、后来由褚少孙补撰的《史记》里。在数量上，以《楚辞》所占篇目最多，有五篇；《史记》次之，有两篇。而《穆天子传》和《汉武故事》，则系单独成篇的人与异类婚恋故事。由于两者的篇幅最长，容纳的有关内容也相应的较多。

《诗经》、《楚辞》中的异类姻缘故事，前面已经提及，此处不再赘述。这里需要介绍的是《穆天子传》和《汉武故事》，旁涉《史记》卷一二六“西门豹治邺”（褚少孙补撰）中的“河伯神娶妻”。

《穆天子传》是一部记录周穆王姬满率七萃之士，跨上赤骥、盗骊等骏马西行，最后到达西王母之邦，与西王母幽会酬酢的故事。对《穆天子传》这部书是否真的存在，历来争议很大。但也有相当多的学者认为其是存在的。以此为基础，遂有晋代的著作郎郭璞为之作注，清代的檀萃为其作注并疏。作为神话地理书，《穆天子传》尽管多载传说和神话，但对丰富当时人们有关西北的地理知识是非常有好处的。也有助于人们了解西北各族的分布与迁徙的大致情况。而书中有关周穆王西行幽会西王母的故事，则见于该书的卷三：

吉日甲子，天子宾于西王母。乃执白圭玄璧以见西王母，好献锦组百纯，□组三百纯，西王母再拜受之□。乙丑，天子觴西王母于瑤

池之上。西王母为天子谣，曰：“白云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远，山川间之，将子无死，尚能复来。”天子答之曰：“予归东土，和治诸夏。万民平均，吾顾见汝。比及三年，将复而野。”西王母又为天子吟曰：“徂彼西土，爰居其野。虎豹为群，于鹄与处。嘉命不迁，我惟帝女。彼何世民，又将去子。吹笙鼓簧，中心翱翔。世民之子，惟天之望。”^①

整个记载虽然简短，但形象生动。不仅记载了穆王给西王母所献的礼物，更描写了两人宴饮酬酢的具体情形。尤其是两人的对答之语，充满了感伤。根据《竹书纪年》的补充，此时的西王母尚是“虎齿豹尾”，还不完全具备人形，但其“天帝之女”的身份，确定了其与周幽王之间人神恋的性质。全篇故事充满着文采，与《湘夫人》诗中的情韵有点相似。由之可以看到早期人神恋的某些特性。

《汉武故事》，又题为《汉孝武故事》，撰人不确。最早记录始见于《隋书·经籍志》，《旧唐书·艺文志》入乙部起居注类，《新唐书·艺文志》书名作《汉武帝故事》。宋代晁公武在其所著《郡斋读书志》中，云其曰“世言班固撰”。后《宋史·艺文志》遂从之，径书班固之名。司马光《通鉴考异》对《汉武故事》有明确评价，即所谓“《汉武故事》语多诞妄，非班固书，盖后人为之，托固名耳”。按照当代学者李剑国先生的考证，《汉武故事》当成书于西汉成帝之时，并非唐人或六朝人所作。故事详细叙述了西王母下降凡间，与汉武帝相会的情形：

日正中，忽见有青鸟从西方来，集殿前。上问东方朔：“何鸟也？”朔对曰：“西王母暮必降尊像，上宜洒扫以待之。”上乃施帷帐，烧兜末香。香，兜渠国所献也，香如大豆，涂官门，闻数百里；关中尝大疫，死者相枕，烧此香，死者止。是夜漏七刻，空中无云，隐如雷声，竟天紫色。有顷，王母至，乘紫云车，玉女夹驭，戴七胜，履玄琼凤文之舄，青气如云，有二青鸟如鸟，夹侍母旁。下车，上迎拜，延母坐，请不死之药。母曰：“太上之药，有中华紫蜜、云山朱蜜、玉液金浆；其次药，有五云之浆、风实云子、玄霜绛雪；上

① （晋）郭璞著，（清）临海洪颐煊校，平津馆丛书本，卷三。

握兰园之金精，下摘圆丘之紫柰。帝滞情不遣，欲心尚多，不死之药，未可致也。”因出桃七枚，母自啖二枚，以五枚与帝，帝留核着前。王母问曰：“用此何为？”上曰：“此桃美，欲种之。”母笑曰：“此桃三千年一著子，非下土所植也。”留至五更，谈话世事，而不肯言鬼神，肃然便去。东方朔于朱鸟牖中窥母，母谓帝曰：“此儿好作罪过，疏妄无赖，久被斥退，不得还天。然原心无恶，寻当得还，帝善遇之！”母既去，上惆怅良久。^①

上述记载中的汉武帝，为见下临凡间的西王母，不但洒扫庭院以待之，而且焚香施帷，可见其特别小心谨慎，全没有人间帝王在凡人中间的那种尊贵无比、气势煊赫的场面。虽然在严格意义上，汉武帝和西王母之间并没有通常意义上的帝王与天上神仙之间的缱绻深情，但从全篇故事的叙述中，就知道求仙心切、迫切希望找到长生不老药的汉武帝，是多么渴望能够得到上界女仙西王母的垂青，要么赐给他长生不老之术，要么对他心存一些爱怜之意。但相会的最终，是西王母“不肯言鬼神”，“肃然”而去。所以他才“惆怅良久”，感到内心的失落。而同样出自该篇记载的，还有汉武帝极为信重的霍去病，因为不愿与已经亡故、但又显灵的上神君相恋，便很快病死。所以汉武帝的内心，极其希望作为凡间帝王的自己能够像霍去病一样，得到作为神的西王母的眷顾。然而王母指出他“滞情不遣”、“欲心尚多”，彻底让他苦心盼望的这场幽会以失望告终。

巫师出面给河伯神娶妻的故事，见载于《史记》卷一二六之《滑稽列传》。故事尽管是写邳县县令西门豹破除迷信，凿渠引河水灌田让当地老百姓生活富足的事迹，但中间有一段涉及了当地女子被投入河中给河伯做媳妇的异类姻缘婚恋：

魏文侯时，西门豹为邳令。豹往到邳，会长老，问之民所疾苦。长老曰：“苦为河伯娶妇，以故贫。”豹问其故，对曰：“邳三老、廷掾常岁赋敛百姓，收取其钱得数百万，用其二三十万为河伯娶妇，与祝巫共分其余钱持归。当其时，巫行视人家女好者，云是当为河伯妇，即聘取。洗沐之，为治新缣绮縠衣，间居斋戒。为治斋宫河上，

① 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辑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54页。

张缙绛帷，女居其中。为具牛酒饭食，行十余日。共粉饰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数十里乃没。^①

我们看这一段记载，巫祝和其徒弟为男神河伯娶妇，纵然有借机为自己敛财的主要目的在里面，但从中一方面反映了当时社会有淫祀存在的情况。所谓淫祀，是不当祭祀而祭祀。可另一方面，也同样体现出在当时社会生产力落后、科学不够昌明的情况下，人们在强大的大自然面前，无能为力，只好借助求神祈祷来缓解外界压力的现实情况。

可以说，从早期的天神恋，到后来的人间帝王与上界女仙的恋爱，乃至像上面提到的河伯与人间女子的神人恋，先秦的异类姻缘故事给人们展示了其大致发展的轨迹，即逐渐地从远离凡世走向世俗人间。

第二节 六朝时期的人与异类婚恋

魏晋六朝，是中国历史上最为动荡、最为复杂的时期。在此期间，不但有本土的儒、道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更有外来的佛教思想、教义在中原本土不断地滋生蔓延。我们知道，从道教草创之初，其提倡的长生不死、白日飞升等主张，就为修道成仙、神仙胜境等异类婚恋故事的产生提供了丰厚的社会基础。著名的刘晨、阮肇入天台山取谷皮遇女仙^②的故事，就说明早已有神仙之境的观念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中。除此以外，佛教的教义主张也因为统治者的提倡而大行其道。其教人寄希望于来世，宣扬六道轮回、因果报应等思想，更是给诸如这世情缘未尽、下世转生再报等异类姻缘故事提供了得以产生的合理依据。更何况，有关佛的诞生，就是一个明显的感应而生的异类姻缘神话。在《因果经》中，记载释迦牟尼的母亲这样得孕的过程：在一个非常安静的夜晚，他的母亲摩耶夫人像往常一样平静地躺在自己的床上。朦胧中，她看见一头白象托着一位男子从天而降，进入她的右肋。醒来以后，摩耶夫人发现自己有了身孕，即后来的佛祖释迦牟尼。而在《别译杂阿含经》^③中，则有魔王把自己的女儿打扮得妖艳媚人，去勾引在菩提树下修行的佛，结果勾引不成反看到自己皮囊的

①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版，第3211—3212页。

② 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辑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462页。

③ 《大藏经》卷五十四。